

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並督導辦理。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二)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三)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一)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二個月內停止使用。

(二)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本法主管機關應綜合評估，核定第二點產品清單。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並督導辦理。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本法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 （二）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三）不得處理或儲存機關公務資訊。 （四）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產出報告。 （五）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一、第一項配合第三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將不得使用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限制範圍，明確規範至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使用之產品，不論其產品是否為機關財產，皆須遵守該不得使用之要求。例如民眾於公務機關場域中向該機關租賃廣告牆，機關應於契約中規範該廣告牆所使用之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皆須遵守本項規定，並落實督導責任。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增列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第三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視或收聽。 (二)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三)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資安長逐級核可後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並修正其應遵守之事項。另上開函報方式說明如下： (一)無上級機關者：機關資安長核可後，直接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例如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逐級函報至行政院所屬部會資安長核可後，由部會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如採購或使用機關為行政院所屬部會，於其資安長核可後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 (三)前款以外有上級機關者：逐級函報上級機關核可後，由上級機關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例如國立大學須使用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須經學校資安長及教育部資安長核可後，由教育部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一)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一)對本原則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應於廠商清	一、修正第一款，定明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

<u>品，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二個月內停止使用。</u> (二)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單提供後三個月內列冊管理，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並應移至非敏感或非重要環境。 (二) 前款之廠商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即刻編列預算於該年度內汰除；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汰除期限。	二個月內停止使用。 二、修正第二款，定明第一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立即辦理財物報廢，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	---	---